

1235
吴秀春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

半路夫妻

辽新登字 3 号

半路夫妻

Ban lu fu qi

编著 任 宁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
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

北 镇 县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:250 千字 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 12

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

责任编辑:任 宁 责任校对:吴 宁

封面设计:赵小贤

ISBN 7-5313-0961-0/I·874

定 价:7.80 元



作者近照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反映辽西地区生活的爱情小说。作品围绕着张天顺、刘梨香、赵永江等人对不同人生的追求,细致地反映了在新的社会秩序中,人们在金钱、物质面前所持的不同态度。不同角色在用不同的方式,追求着不同的人生价值,各自弹奏着属于自己的哀乐与喜乐。

张天顺和刘梨香本是一对恩爱夫妻,可是张天顺却进城承包了宾馆,于是灯红酒绿的生活,年轻貌美的女服务员,都成了他猎获的目标。在黄色录像引诱下,他终于成了蹂躏女性的“人兽”,跌进了罪恶的深渊。

刘梨香是个朴实、勤劳、善良贤慧的山村妇女,她对丈夫一直忠贞地爱着。但从张天顺对她一次次极度冷淡的接触中,她始知丈夫对她变了心。她默默忍受着生活上和心灵上的孤寂和痛苦,苦口婆心地劝说丈夫回头。当她彻底绝望时,村长赵永江向她伸出了温暖的手。这个半道丧偶的男人,以极大的真诚与热情宽慰了她,使她终于挣脱旧的封建意识,组成新的家庭。

更有不幸的是:张老寿夫妇因儿子之事双双病亡;张小峰的恋人却遭到父亲的强奸;赵单成花四千块钱买了个女骗子;蓝香草偷情,男人却甘愿当“活王八”……一桩桩锈损了的悲剧,一幅幅清新悦目的山村图画,令人心潮起伏,沉思不已。小说文笔细腻感人,通俗朴实,情节跌宕起伏,扣人心弦,富有辽西地区语言特色。使人阅后耳目一新、心旷神怡。

作者小传

吴秀春，女，笔名春子。满族。1951年3月出生于辽宁辽阳
阔山脚下的红石村。那里的巨大红石没给她带来什么，童年便
一直多灾多难。爹娘看她又丑又矮，自幼认定他是“锅台转”的
命，出息不了“大菜”，勉强读到初中二年，就被“文革”的风暴
吹回到了田埂上，接着是出嫁、生孩子、伺候男人，正应了父母
的预言。

二十八岁那年，她做了个长长的作家梦，然后就着了魔似
的摸索在文学的道路上，1987年有幸入辽宁文学院学习，毕
业后被聘用到北镇县文联工作，并被中国作家协会辽宁分会
吸收为会员。

在她十五个寒暑的辛勤笔耕中，写下了《在节骨眼的时
候》、《新春乐》等30个短篇小说，和《她从农家小院走来》、《她
编织的花环》等报告文学，民间传说《红石村》《牛样子沟》、《石
人岭与蛤蟆石》被选入《阔山风物传说》。1988年后是她发表中
篇小说的年代，《山女野情》、《野花岭》、《女人的盘旋路》、《彩
色的蝴蝶》、《她，在枪声中倒下》等，出版了中篇小说集《山女
野情》。

一个拖家带口的女人就这么站立起来了，她的刻苦与丰
硕成果赢得了社会的关注和人们的尊敬。《启明》杂志发表了
《一个山村女人的追求》的报告文学；《妇女》发表了《飞吧，春
子》的专访；《辽宁日报》的《阔山劲草》报导了一个农家女人的
奋斗历程；省电视台的专题片《弯弯的乡路，弯弯的梦》也是为
她采制的；《人民日报》海外版刊发了作家专访《农家女作家吴

秀春》。

《妇女》杂志载文说，她“象‘车前子’那样生活，于孤寂的逆境中苦苦拼搏，一字一句地向人们倾诉着女人的艰辛与追求……”。

1992年她就读于鲁迅文学院；这一年她被收入《中国人物年鉴》。

山野奇葩

——吴秀春和她的《半路夫妻》

(代序)

章仲钊

今年夏天，我应锦州市文联的邀请，参加他们组织的笔会。偶然的机缘，认识了农民女作家吴秀春。当时是乘车去一个风景区，恰好相伴而坐，便简单地交谈了几句，得知这位中年女同志是地道的农民出身，长期以来，伺候公婆，服侍丈夫，照料孩子，看家做饭，喂猪养鸡，农忙时上队劳动，冬闲时在家编席子。就这样，却在业余时间，十几年不懈的努力，创作了大量的文学作品，包括短篇、中篇和长篇小说。现在在辽宁省北镇县文联工作，是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。

乍听之下，不禁打量这个瘦小的女人，没想到她竟有这样的韧性、毅力和能量！的确，从外貌看，她很平常，穿着也极普通，说老实话，在全车的女同志里，她是最不起眼的，但我相信她是最了不起的一个。我步入文坛后接触的作者多矣，女作者也不少。纯属农民出身的，即使男性也是凤毛麟角，女性则绝无仅有。眼前这位，只凭她朴实的自我介绍，我相信这是位经过自我奋斗，出类拔萃的农民女作家。于是，我建议她有可能把作品寄给我看看。

回到北京不久，她就寄来了她的作品集《山女野情》和有

关介绍她的材料，方知一些报刊包括辽宁日报和人民日报海外版、都登载过对她的专访，辽宁文学院曾破格录取她学习。读了这些介绍文章和她写的作品，对她逐渐有了较完整的印象。的确不容易呀，从1978年开始，这位山村农妇，在为妻为母之余，在田间劳动，农副生产的间隙，用秫秸杆插上钢笔尖或小铅笔头，在公爹的卷烟纸和儿子的方格本上，趴在锅台或柜盖上，秘密地写呀写，什么鼓词、快板、诗歌、小说、民间故事，还有通讯报道，管它什么体裁，什么规范不规范，只要能抒发自己生活中的欢愉、苦恼，她就不停笔地写。她要写出像她这样的农家妇女对生活的体验感受，甘苦酸辛。她写了上百万字，尽管废的多，发表的少，但终于“一枝红杏出墙来”，稿子从县文化馆的刊物，一路发表到地市和省级的报刊上。她赢得了社会的承认。

当然，这中间几经曲折，例如传统习惯势力的诽谤和干预，一向认为农村妇女只能生儿育女、伺候男人的乡邻时有烦言：“谁家老娘们写稿，纯粹是不干正项！”“点灯熬油扯那玩意儿，就欠老爷们揍得轻！”她不顾压力，照写不误。还因写报道稿惹来祸端，招致人们的误解和丈夫的粗暴对待。甚至还因写诗引起家庭内部的猜疑。这些遭遇她都一一忍受下来，丝毫没有动摇她决心投入文学创作的初衷：一个农村妇女怎么就不能与命运抗争，闯进文学的殿堂？比起别人，自己尽管有诸多不足，却有着最根本的一条——几十年须臾没有离开过的、最为熟悉的底层社会和农家田园生活。更重要的是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，为她提供了展翅腾飞的广阔天地。

于是，吴秀春敞开心扉，夜以继日，不知疲倦地写下了自己的向往和追求，写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的巨

大变革，写不尽自己对生活的体察和内心的爱憎。她的事迹和成就被人们注视到了，连篇累牍地被宣扬；她成了县文联的工作人员；她的小说集出版了；作品正在改编电视连续剧……她在成功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

由“锅台转”到女作家，不啻从原始部落飞跃到社会主义。我只能由衷地用句老词儿称赞她：此奇女子也。

前不久吴秀春来北京到鲁迅文学院进修，我们再次相会，有机会进一步深谈，更加了解她创作的艰辛。她来学习要自行负但部分学费，这期间还要打工解决生活费用，同时，还不能耽误上课和写作。相当地不容易啊。因而，当她拿来她的长篇处女作——《半路夫妻》，我是愿意阅读并写下自己的初步感受的。

这部二十几万字的长篇小说，对于一个初驾驭长篇这种形式的作者来说，应该是很难得的。用我们当编辑的行话说，它达到了四“可”，即：可读，可信，可感，可悟。

首先是可读，也就是相当地好看。作为一位乡土文学的崇尚者，她很注意保持传统叙事文学的特征，情节的跌宕和故事的完整。这符合我们民族的阅读欣赏习惯和大多数人的接受水平。小说基本上写了一家人在改革开放大潮中的命运遭际，由此折射出北方一个山村县城的世道变化，也反映了时代跳动的脉搏。故事相当典型，人物也有代表性。发了财的男主人公，喜新厌旧，成为负心汉，但女主人公却不再是听任摆布、逆来顺受的驯服工具，她要独立地选择生活的道路，掌握自己的命运。在这一点上，女主人公身上肯定反映出作者的人生信念和态度，有她经历感受的影子。所以说，大潮兴起，“骚动”的不

仅是那方黑土地，更多地是生活在其中的芸芸众生——谁不在这牵动人心的世道嬗变中浮躁难抑呢？小说没有着重写年轻人，而是把笔墨集中于成熟的中年男女，包括他们的婚变和在婚姻爱情观念上的变化，都使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大潮兴起后引起“骚动”的幅度和深度。所谓“一叶知秋”，个别反映一般，小说写的是北方山村的一隅，揭示的正是改革开放后的整个农村，我们国家最广袤的土地。

其次是可信，即相当地真切。作者崇尚现实主义，又是写她最熟悉的农村，顺手拈来，家长里短，乡俗民风，细节生动，涉笔成趣，充满浓郁的生活气息，描摹了一幅地域色彩鲜明的辽西乡情画卷，语言也很具特点。当然，真实的可信还在于它塑造了几个富于典型性的人物。那个见利忘义，在商品经济浪潮中初显身手便忘乎所以、胡作非为的张天顺，他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农民狭隘自私、狡黠机敏而又目光短浅的一面，小说的结局实际上是在道义上对他的谴责批判；而刘梨香，也许是传统伦理道德在新思潮冲击下适应融合的代表，她在被丈夫遗弃后并未委顿沉沦，而是自重自强，迎接生活的考验和商品经济的挑战，度过感情与生计的双重危机，终于挺立起来。尽管她在新的爱情面前还十分拘谨被动，但她毕竟勇敢地表达了自己的爱情，争得了个人的幸福。她执著而又持重，果敢却不放肆，这一女性形象闪烁着新人的个性光辉，符合当今农村的实际和人物的真实心态，应该是作者写的最为真切感人的一笔。

至于可感和可悟，是指它打动人 and 给读者以启迪的地方。如前所述，自不待言。有一个好故事和几个成功可信的人物，一部小说就如同一出引人入胜的电视连续剧，萦系人心，牵动

观众(读者),为之爱恨歌哭,感叹不已。既有消遣愉悦作用,又达到感悟教化的目的。这样的作品,就可以说是一部应予肯定的好作品。

《半路夫妻》就是这样的好作品。犹如一枝别具姿采的山野奇葩,虽然是部具有通俗形式的大众化小说,审美品位还未臻上乘,一些人物有类型化倾向,但它的确读来发人深省,饶有趣味,对不了解农村现状者还大有认识作用。这就值得向读者推荐,它远比那些“拳头加枕头”的凶杀色情和缠绵无已的言情小说,更有裨益。当然,由于作者思想和视野的局限,加之写作功力的不足,小说还显得粗糙,艺术水平尚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但它毕竟是个良好的开端。作者有机会来北京鲁迅文学院进修,正可以期待于未来,在创作上长足精进,更上一层楼。是祝愿也是岁末迎新的希望。

1992年12月15日于磨稿斋

第 一 章

龙凤沟座落在北方小城的一个偏远地区。人家不多，从头数到尾，顶门头立户的才二十八家。人口统计起来，巧了，正好一百单八口！有那细心的人留过神，说自从一九八五年以来，龙凤沟的人口数一直没有变更，生的和死的总保持平衡。比如张小山的奶奶死了，李二娃的女人就生了一个女孩；赵金柱的老爹死了，阮占江的媳妇就养了一个胖小子。据此，龙凤沟的人们当真信奉起若干年前一个风水先生说的话，他说龙凤沟非属凡地，按天象看，这里是藏龙卧虎，众星宿投胎转世之地。当时人们不信，以为风水先生信口胡诌，现在思想起来，果然有些应验。那些上了年岁的，下地干不了活，在屋又闲不住的老头、老太太们，饭碗一撂，就拄着拐棍，扶着孙子们一点点蹭到屯头的大皂角树下，那里是他们歇凉聊天的场所。这棵皂角树究竟活有多少年了？连屯里到岁数的人也说不上来，都说从记事时起就有这棵皂角树。现在它足有大匹缸那么粗，树冠有三间房方圆那么大。就是全屯的人聚到树下来，树荫处也会绰绰有余。遗憾的是这棵皂角树在屯东头，屯西头的人要来就得

多走几步道。好在屯子小，东头走到西头也没有半里地，一颗烟点着用不着熄火人就走到了。所以，屯里有个大事小情，开个会，放个电影，或来个唱地方戏的，都喜欢在皂角树下聚集。农忙时，男女劳力都忙着下地干活，这里就成了老人和孩子的天下。这皂角树更有一点令人惬意和喜欢的，是它的食用乐趣。春天，皂角枝上冒出鲜嫩的绿叶，脆脆的，甜甜的，随便勾住树梢捋下几把，回家用开水一煮，旋即捞出来，攥干蘸着酱吃，要比园田的青菜爽口多了。大人们喜欢吃，孩子们也喜欢吃。大人们跷着脚，才能够得着皂角树梢；孩子们够不着，就用长钩搭，或三三两两光脚丫踩肩头搭人梯上去，把背心掖在裤叉里边，嫩嫩的皂角叶摘了一腰围。大人们在树下石台上说着唠着，眼睛盯着树上，时而说两句：“加小心，别摔了，整两把尝尝鲜得了！”孩子们倒是兴趣极大，皂角树上不光有人，还有那不怕人的“刺梨狗子”（一种小巧灵活的鸟儿）呢！它们专门和孩子们挑逗，从这个树丫跳到那个树丫，“吉利吉利”叫个不停。孩子们干着急想不出办法捉它，也只好模仿它的声音和它们逗嘴。秋天更是有意思，皂角才真正接近成熟，半紫半绿的皂角里，长有十多个绿玉似的皮豆，剥开那层透明绵软的白皮放进嘴里，简直比肉冻都好吃多了。每逢这个季节，老人们就一边讲着故事，一边给膝前的孙男嫡女们剥豆角里的白粘皮吃。剥得累了，就说：“先一边玩玩去，让奶奶歇歇乏。”

皂角树旁边是一条小河，河里鱼呀，蛤蟆的都有。逮鱼翻石头用手捂，逮蛤蟆更有意思了，孩子们从树上掰下坚硬锐利的豆角刺，根根有二寸长，然后用铁丝绑在小细木棍上，悄悄的，稳稳的，照着蛤蟆后背一扎，百发百中。

老人们天天聚会，话题的内容也在不停地更换。新的内容

是他们从家中儿子、儿媳、孙子、孙女那里听到的，旧的故事自然是他们早年从父母、爷爷、奶奶口中听到的。孩子们天天看电视，对新事儿反倒不觉得怎么新奇，然而对过去的传说神话倒感兴趣，拽着爷爷奶奶的衣襟不依不饶，非讲个淋漓尽致不可。被缠得无法，他们也就真一半、假一半，七百年谷子，八百年糠，不加筛选地鼓捣出来。结果传来传去，龙凤沟就有了一个美丽动人的传说。

很早很早以前，这里是一个没有人烟的荒野。不知什么时候。从外地来了一对年轻漂亮的男女，他们在一起打猎，开荒种地，日子过得很和美。后来，他们又在傍水的地方搭了一间小房，第二年，他们就有了一个男孩，他们给孩子起名叫小龙。小龙长得很快，八九岁就长成英俊威武的大小伙子了。他天资聪明，爸爸教的弓箭一学就会，而且力大无比，碗口粗的小树能一斧子砍下来。又过了几年，小龙长成真真正正的男子汉了，他可以独自去深山老林里打猎了。

有一天，小龙背着弓箭，带着干粮又去打猎了。刚踏进山林，他就见一只灰尾巴恶狼在追赶一只小白兔，那只小白兔漂亮极了，浑身的绒毛闪着鳞鳞白光。不知为什么，小龙忽然产生了一股怜惜之情，马上拿下弓箭，对着恶狼狠狠地射了一箭，恶狼在地下滚了几下就不动了。小龙走过去找小白兔，却踪迹皆无。他很纳闷，心中闷闷不乐，扛着死狼无精打采地往回走，刚拐过山弯，就见一位美丽的姑娘蹲在泉水边洗脸。他又惊又喜，忙撂下死狼和姑娘打招呼，姑娘很温顺，两眼泪汪汪的，说她来山上采药，不小心迷了路。小龙说：“我家就住在附近，你要愿意，就跟我到我们家去，明天我再送你回家。”姑

娘点头同意，二人就相伴走回家。

小龙的父母见儿子领回来这么一位天仙似的姑娘，乐得闭不上嘴儿。一连三天，姑娘还没有走的意思。老两口看着喜爱，背地里让儿子向姑娘求婚。想不到姑娘竟羞羞答答地答应了。在一个花好月圆的日子里，小两口拜了天地，成了亲。就在他们成亲的第三天，老两口双双无病而逝。小龙和妻子怀着悲哀的心情埋葬了爸爸妈妈。

三月三这天，小龙正和妻子在山上打猎，忽然从天上下来几个天神，前后围住他俩，口中喊道：“好个侍女凤儿，你竟敢私自下凡成婚，如今王母娘娘差我等捉拿你前去！”

这时小龙才如梦方醒，始知自己的妻子小凤是王母娘娘身边的侍女，但他舍不得小凤离去，小凤也舍不得离开小龙。天神越逼越近，逃脱是不可能的了。小凤看着小龙说：“小龙哥！你愿意和我生生死死在一起吗？”

小龙说：“若是失去你，整个天地都失去色彩了，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！”

小凤说：“那让我们一起去死吧！”说着，俩人抱在一起，纵身向山下的深潭中跳去。只听“轰隆”一声，山石俱裂，潭水迸流，山峰在延长，潭水在延伸，一条巍峨秀丽、龙体似的山脉形成了，环山而绕的，也是呈龙体形的一条玉泉溪。于是，这山就成了龙山，这河就叫成了凤河。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这玉泉溪的道口边，长出这棵皂角树。听到这种传说的人就说，那皂角树是侍女凤儿肚中的遗腹子，羞于累月长年听父母间的喁喁私语，独自挣脱到道口风凉来了。

传说毕竟是传说，孩子们信，大人们没人信。除了地壳变

迁，他们可不承认山水上还有什么鬼怪的传说。可这屯里年年恒定的一百单八口人，可不由得不犯寻思了，而且有的小青年竟找来《水浒传》，对着那上边的人物、性格、猜测可能谁是谁转世，大明其白的对座入号标起名号来了。比如，老书记邱四海大公无私、遇事能主持公道，人送外号“黑宋江”；赵永江是生产队长，领导有魄力，干活有道道，说话办事人都折服，又因作风正派，很少和哪个姑娘婆子眉来眼去，所以得了“武二郎”的美名。海来子自小偷鸡摸狗，不务正业，少有“时迁”之名，大了又好女色，喜欢在姑娘媳妇中打转转。成家后又不安稳过日子，常去寡妇家望门，所以又得出色鬼“王矮虎”的绰号，后来叫白了，就叫“花虎子”。张天顺、张天义哥俩是一对勤劳诚实的庄稼人，没谁费尽心机去给他们加什么雅号，倒是他们的老婆显山露水，处处体现出与其他女人不同的本色，由此而来，张天顺的老婆刘梨香得了个“一丈青”的绰号；张天义的老婆姜淑贤得了个“孙二娘”的美称。不过，所有的这些绰号，都是在不嫉妒的取笑中才能叫的，若是在闹不着笑话人口中冒出这么一句，那非砸了锅不可。近几年来，人们似乎对绰号不怎么感兴趣了，聚在一起的话题几乎都是研究发家致富的门路。皂角树下除了老年人，间或有妇女孩子参加外，很少见到青壮男人了。他们在走一条山外边的道路：经商跑买卖。但老书记没有走，他是领头的，也上了岁数，在龙凤沟滚了一辈子，老了，不想离开这块土、离开乡亲们，到外边去捞“外快”。赵永江也没有走。他想过走，但他走不了，他老婆冯桂英有心脏病，地里活计家里活计都要靠他；张天义也没有走，因为他拴了车，多少家的牛犋活由他包了，他分散不了心思想别的。

龙山、凤河，皂角树也没有变，春春夏夏依然是启承转合、

郁郁葱葱、生机勃勃。龙凤沟的老人们，还是没有忘记他们皂角树下的聚会，闲话百家。这不，日头爷一正，他们又优哉游哉地蹭到皂角树下。

“唉哟，我说‘和尚’，你听说没有？‘花虎子’在城里又和一个叫五寡妇的勾搭上了。这是他侄儿立本和我们那个小子打唠透露出来的。”

说话的是刘张氏，外号“大奶头”。她过门五年才开怀，又是“鞋底子”形奶头，夏天给孩子吃奶，从不避开人眼，看见她奶子的人都以为奇，还有人说她的奶子能搭到肩头上，一来二去，就传出个“大奶头”的绰号。“大奶头”也很不幸，四十岁那年，男人上山砍柴禾，路过险龙口时，不小心一脚踩空，连人带柴禾从山上滚下来，没等抬到家人就断气了。“大奶头”拉扯着一男一女，艰难苦捱地过日子。逢巧，没过二年，屯里四十岁的万贵死了老婆，而且膝下就一个十二岁的小丫头。“大奶头”暗下里托了两个媒人去万贵处说亲。可是这万贵生性刚烈，不近女色，自己剃光了头，发誓再不娶女人，只一心一意抚养自己的女儿。“大奶头”碰了钉子，面子上下不去，人前总躲着万贵，背地里又恨又骂：“你这个猫儿不吃腥的货，让你当一辈子‘和尚’！”一次骂，两次骂，骂顺口了，人前也骂了出来，“和尚”的大号也就加到万贵头上了。直到老了，面皮厚了，见面说话也不在乎了，过去的事都成了平平淡淡的讲究了。

被称作“和尚”的万贵今年七十一岁，脑袋依然剃个溜光，手捻一串黑曲木做成的念珠，神态安然，口中嘟囔有声，似哼似唱，但别人耳中一句清晰的也听不到。“大奶头”见他无动于衷，又补了一句：“我说‘和尚’，你入定了还是要升仙啊？嘴里总叨咕什么妖魔歌呀！”